

证券代码：870522

证券简称：ST 信隆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大厦 23C2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善贵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2,315,859.2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